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學院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學生及教職員英文能力檢測獎勵要點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112.11.3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13.12.03)

- 第 1 條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學院（以下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學生及教職員工參加英語能力檢測，以提昇英語能力，強化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 2 條 本要點獎勵之對象
- 一、本院學生
- （一）日間與進修部學制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但英語為其國家官方語言之外籍生除外。
- （二）在本校短期進修之交換生不適用於本要點。
- （三）英語能力檢測須於在學期間取得。
- 二、本院教職員
- （一）在職教職員，但英語為其國家之官方語言者除外。
- （二）英語能力檢測須於任本職期間通過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
- 第 3 條 本要點獎勵項目
- 一、本院學生及教職員通過之英語能力聽、說、讀、寫任一項達 CEFR B2 級（含）以上，可申請本獎勵金。
- 二、聽、說、讀、寫各項僅可申請本獎勵金乙次，不重複發放。
- 三、本款獎勵金與本校其他單位之英語檢定獎勵金不重複發放。
- 第 4 條 英語能力獎勵檢測成績標準及獎勵金額，如附表一。
- 第 5 條 獎勵金經費來源、額度及申請期限
- 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與學校配合款支應。
- 二、獎勵金總額每學年機動調整，獎勵金依收件順序並經審查核發。
- 三、申請截止日為 5 月 30 日；逾期申請者，獎勵金核發完畢，不再受理申請。
- 第 6 條 達到獎勵標準者，備妥英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詳如附表二)，並檢附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當學期註冊戳記之有效學生證影本（教職員工免附）、學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帳號存簿封面影本（教職員工免附），向觀光學院雙語計畫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 7 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要點經觀光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觀光學院雙語辦公室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觀光學院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學生及教職員英語能力檢測獎勵金成績標準表

證照名稱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說
多益(TOEIC)	400 分(含) 以上	385 分(含) 以上	150 分(含) 以上	160 分(含) 以上
全民英檢	中高級初試通過		中高級複試通 過	中高級複試通 過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總分 195 分(含)以上		B(含)以上	S-2+(含)以上
托福(TOEFL iBT)	17 分(含)以上	18 分(含)以上	17 分(含)以上	20 分(含)以上
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	5.5 分(含)以上	5.5 分(含)以上	5.5 分(含)以上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Linguaskill Business)	160 分(含) 以上	160 分(含) 以上	160 分(含) 以上	160 分(含) 以上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 (Linguaskill General)	160 分(含) 以上	160 分(含) 以上	160 分(含) 以上	160 分(含) 以上
培力英檢	100 分(含) 以上	100 分(含) 以上	280 分(含) 以上	280 分(含) 以上
獎勵金	1,0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備註：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